

## 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豪韵汽车维修部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 2020年 8月 12 日一致商谈,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1100-20(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170
2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1000-20(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980
3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900-20(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700
4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825-20(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00
5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825-16(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20
6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750-16(三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310
7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185-14(三包)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条	1	285
8	橡胶轮胎供应服务	165-70-70-13 (三包)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条	1	205
9	换新轮胎工时服务(含换新轮胎含内胎水圈服务)		次	1	30

10	内胎供应服务		个	1	130
11	衬垫服务		个	1	120
12	水圈服务		个	1	35
13	补胎工时服务		次	1	70

特别说明: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轮胎质量: 合格(三包);

轮胎质保期: 不低于出厂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 根据采购人需求, 二年内分批次供货完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可以随时根据需要通知乙方提供所需物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4小时 内所需物资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因特殊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加急供应或加班供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费。
2. 因业务需要,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样品, 乙方须优先免费协助工作。
3.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的, 甲方有向乙方要求退货、换货的权利。
4. 甲方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相应款。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 优先安排甲方所需物品, 乙方保证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其供货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不能及时完成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以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为准, 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同类产品行业国家标准, 如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提供。
3. 乙方提供送货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 将物品运送至中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相关的运送费用、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保证合同期内货物价格不会提升,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服务期二年, 2020年 8月12日 — 2022年 8月11日。

#### 五、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供货分批二年内供完, 凭每次供货验收清单、发票结算货款; 首次付款扣除总合同的 5% 作为质保金, 合同履行完毕半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和甲方签字确定的工作量确认单,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货款,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任) 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乙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豪屿汽车维修部

开户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帐号: 93801880171680079

####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 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的次日起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和逾期时计算违约金(按每天3%, 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若乙方在逾期3天后仍不能供货,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累计发生三次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除赔偿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 如因乙方责任, 不能交货,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总值10%的违约金。

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 应扣除第七项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不可抗力发生在违约之后的除外。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①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②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即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合同履行期内, 双方均不可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豪韵汽车维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13603992223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8号